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进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该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该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单列。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7 人，其他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4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60.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2.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2.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22.22	总计	62	1,922.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922.22	1,9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0.33	1,76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60.33	1,76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		行政运行	1,052.38	1,0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56	7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		其他检察支出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922.22	1,204.26	71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0.33	1,052.38	707.95			
20404		检察	1,760.33	1,052.38	707.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2.38	1,052.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56		703.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9		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9	8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9	84.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2	7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9	6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9	6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60.33	1,760.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69	84.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19	6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922.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2.22	1,922.22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922.22	总计	64	1,922.22	1,92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22.22	1,204.26	71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0.33	1,052.38	707.95
20404			检察	1,760.33	1,052.38	707.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2.38	1,052.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56		703.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9		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9	8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9	84.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2	7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9	6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9	6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71	302	商品和服务	12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62	30201	办公费	7.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5.92	30205	水费	1.2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79.28	30206	电费	17.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3.37	30208	取暖费	1.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9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3.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8.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3.8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4.67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1.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7.97		公用经费合计				12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1.50	32.54	8.8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0.50	31.54	8.5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9.00	19.5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50	12.04	8.52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0.31
（1）国内接待费	7	---	---	0.3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922.2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922.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5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追加了“双提升”工作奖励经费，新招录了 4 名公务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922.2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922.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22.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5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追加了“双提升”工作奖励经费，新招录了 4 名公务员；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年末不存在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04.26 万元，占 62.65%；

项目支出717.95万元，占37.35%；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757.26万元，决算数192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0.0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双提升”工作奖励经费，并支付使用完毕。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609.17万元，决算数176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建了数字信息化档案库房，购买了数字信息化档案库房设备。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0.90万元，决算数8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补缴了社保和职业年金调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7.19万元，决算数6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执行严谨，未出现差异。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4.2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19.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新招录了 4 名公务员，1 人调离。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7 万元，下降 18.3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非必要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1 万元，下降 15.81%，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列支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2.54 万元，决算数 8.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1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5.7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1.54 万元，决算数 8.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9.5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当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04 万元，决算数 8.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8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车辆管理，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车辆管理，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02%，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39.6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101 人次，主要是：协助配合其他兄弟单位来我院办案。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3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8.37 万元，下降 18.3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非必要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7.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1.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5.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4.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4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5.8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行政管理

及办案工作经费”“检察辅助人员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8.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两个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我部门检察工作实际需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良好，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2.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的要求，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由于“2024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为涉密项目，不纳入评价范围，“2024年度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检察辅助人员资

金和“双提升”工作奖励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的要求，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资料核查等方式，对2024年度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撰写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综合评价结论

我部门认真组织对2024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进行自查自评。经自评，我部门项目设立符合单位职能要求，项目实施有资金、人员和制度保障，项目绩效整体达到预计目标，有效保障了我部门履职检察机关职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综合评价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有效弥补了我院日常办公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使得职能有效履行。检察辅助人员资金项目，用于保障聘用人员经费，有效缓解了办案力量不足的矛盾。“双提升”工作奖励经费项目，

聚焦群众反映的影响安全感满意度的突出问题，强化检察担当，切实推进“双提升”工作提质增效。从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各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完成情况良好。但仍然存在部分产出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的情况。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①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是检察辅助人员既包括聘用制书记员也包括聘用文员，绩效指标应与聘用制书记员和聘用文员都相关。二是在“检察辅助人员资金”项目中，因部分检察辅助人员调离、离职或者退休，而招录或补录聘用制辅助人员时间过长，使得“聘用制书记员人数”指标难以达成。

②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部分项目因未达到资金支付要求，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2) 改进措施

①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定要结合项目本身的特性、支出方向、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等，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在设置指标值时，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

②提高资金执行率。结合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工作规划，科学编制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定期监控和分析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进行提醒。加强部门间的沟通，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

力。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针对本次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部门将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学习，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持续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检察辅助人员资金”“‘双提升’工作奖励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71	277.71	231.92	10	83.51	7	
	政府预算资金	277.71	277.71	231.92	—	83.5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开支办公费购买检察业务书籍,加强办案人员理论学习,提升检察人员办案能力。二是通过新法治报、微信公众号及拍摄检察宣传视频等,开展检察业务宣传,有效提升进贤县人民检察院知晓率。三是购买办公专用设备,维护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日常秩序,满足检察日常办公需求。			一是通过订阅检察办案及办公业务书籍,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业务技能,更好地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二是通过拍摄检察宣传视频,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多渠道的有效开展检察职能的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满意度。三是通过购买、更新办公设备,保障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日常行政管理及办公办案需求,更好地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案件办理成 本控制率	≤100%	83.5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数量	≥10 件	16	5	5	
		民事/行政案件办理率	=100%	100	5	5	
		公诉案件办理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不合格案件占比	≤5%	0	10	10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回复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97.71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资金							
主管部门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71	280.71	276.42	10	98.47	7	
	政府预算资金	280.71	280.71	276.42	—	98.4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确保人员队伍稳定性。同时做好聘用人员的考核工作，确保聘用人员工作服务质量。在保障聘用制书记员 78793 元 / 人 / 年、合同制聘用文员 50000 元 / 人 / 年经济待遇的同时，检察办公办案效率切实提高，聘用制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做好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做好聘用人员的考核，在确保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聘用人员的工作质效，以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工作运行和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聘用成本控制率	≤100%	98.4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5 人	27	10	4.29	聘用人员的招聘工作进度有待提高，有聘用人员退休和离职。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	95.37	10	10		
总分					100	91.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提升”工作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双提升”工作，提升群众对我院工作满意度			今年我院群众满意度为 97.71%，全市检察机关第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品制作成本控 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发放数量	≥50 份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品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宣传品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95%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 意度	≥95%	97.71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弥补单位日常办公、办案经费的不足，我院申报设立了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用以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得职能有效履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弥补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日常办公、办案经费不足，以及开展公益诉讼及装备采购等工作。2024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1986件，同比上升5.86%，办案效率提升明显，群众满意度排名逐年上升。按计划开支了办公费等费用，购买党政报刊、检察业务书籍等，强化理论学习，持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素养和办案能力。通过拍摄检察宣传视频、印刷检察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检察职能宣传，有效提升了进贤县人民检察院知晓率；通过购买、更新办公专用设备以及差旅报销等，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277.7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77.71 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 277.71 万元，实际支出为 231.92 万元，均用于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83.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合理利用资金，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强化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检察人员办案素能；通过办案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公正司法，传递检察为民温情；坚持守正创新，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阶段性目标

一是通过开支办公费购买党政报刊、检察业务书籍等，加强办案人员理论学习，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和办案能力。二是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拍摄检察宣传视频和印刷检察宣传资料等，开展检察职能宣传，有效提升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影响力。三是购买办公专用设备，维护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日常秩序，满足检察日常办公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进贤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277.71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

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

（1）项目决策：占权重 21%，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9%，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4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20%，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两个方面。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资

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7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结论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符合我院职能要求，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通过设立该项目，弥补了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的不足，有效维持了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开支需求，保障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中个别指标在完成过程中进度缓慢和设置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符性有待

提升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相应的保证标准及定额、及时足额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本级财政相应分担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纳入市、县级政法机关部门预算”，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而设立的。主要用于弥补检察办案经费不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院党组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和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同意部署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并通过财政审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得

分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和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指标等,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6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依据项目实施内容, 结合以前年度发生费用统计测算, 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为匹配。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因部分工作未达到资金支付状态, 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资金分配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分值 11 分, 得分 9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277.71 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 277.71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落实保障较好。根

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4 分, 得分 2 分)

该项目 2024 年实际支出为 231.92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3.51%。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该项目为预算内项目, 主要用于弥补日常办公、办案经费的不足, 依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的各项支出均有审批流程, 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条件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设备更新 (购置、维护) 数量 ≥ 10 件, 实际完成值 16 件。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4 分。

公诉案件办理率=100%，2024年共受理公诉案件596件，均已办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民事/行政案件办理率=100%，2024年共受理民事监督案件35件，行政监督案件7件，均已办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不合格案件占比率 $\leq 5\%$ ，我院办理案件均合格，不存在不合格案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验收合格率=100%，设备均验收合格，不存在不合格设备。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geq 100\%$ ，案件办理均有一定的期限，2024年我院无超期案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案件办理计划成本277.71万元，实际成本为231.9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3.5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5.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信访回复率=100%，我院受理信访案件87件，100%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结果答复”。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分。

6.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geq 95\%$ ，经过上级民意调查，我院 2024 年实际完成值 97.7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补充单位日常办公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我院严格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各项经费开支均在年度预算内安排，未出现超预算开支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在年初申报时，存在部分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不够，无法全面统计绩效完成情况。

2.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部分工作因未达到资金支付要求，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六、有关建议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在设定绩效目标指标时，既要收集上一年度相关数据，也要充分考虑全年工作规划，将资金配置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形成明确性量化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反映出业务工作推进程度。

2.提高资金执行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安排资金

使用进度，定期监控和分析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进行提醒。加强部门间的沟通，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